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 号），公司向 12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32,241 股，发行价格为 5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130,469,978.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26,796,190.98 元，其中发行费用中 2,369,692.24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24,426,498.74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中扣除，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06,043,479.26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2,106,043,479.2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总额 2,089,534,800.6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87,689,152.69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 1,845,648.0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821,920.77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08,678.5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净额 2,313,242.2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

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苏州汇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苏州汇川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苏州汇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苏州汇川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苏州汇川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兴业银行盐田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兴业银行盐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

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苏州汇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苏州汇川和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恒丰银行苏州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苏州汇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苏州汇川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恒丰银行苏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苏州汇川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存放状态	投资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292		14,363,983.49	活期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 工厂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562		4,457,937.28	活期	数字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652		0	活期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 工厂建设项目
合计			18,821,920.7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047.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56			
本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95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注释 1）	否	43,500.00	43,500.00	84.56	32,101.08	73.80%	2023 年 1 月 1 日			否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注释 2）	否	21,380.00	21,380.00	100.00	19,392.87	90.71%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880.00	64,880.00	184.56	51,493.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64,880.00	64,880.00	184.56	51,49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末使用超募资金。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报告期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885.77 万元（其中节余本金 10,166.81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718.96 万元），节余本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23.37%。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二）数字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554.22 万元（其中节余本金 1,568.37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985.85 万元），节余本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7.34%。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部分产线转移，数字化建设项目部分配套硬件迁移至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国际形势变化，部分高端硬件转化为国产替代；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0.87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2.1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均为活期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 1,232.11 万元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释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数字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为 418.76 万元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554.22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